



13. 進入廠區取用回收水的單位需保持環境之清潔。
14. 保留核准權利：本廠保有核准申請同意與否的權利。
15. 本須知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
16. 進廠載運期間皆須符合「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取用回收水載運槽車進廠管制要點」。

本人及申請公司已詳閱上述須知，若違反回收水用途，致影響公共衛生及安全，本人及申請公司願負全部法律及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

申請公司行號用印：

(填寫人應保證所填寫之內容為真實正確，無虛偽不實，如有不實，則應自負法律責任。)

日期：     年     月     日